附件1

**旺苍县公务和外事服务中心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条件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管部门** | **选调单位** | **选调岗位** | **选调人数** | **选调对象** | **选 调 条 件** | **备 注** |
| 中共旺苍县委办公室 | 旺苍县公务和外事服务中心 | 管理九级职员及以下 | 2 | 广元市内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(专技岗位、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服务期满的人员且自愿放弃专技岗位、公务员或参公人员身份的人员） | 1.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2. 年龄不超过32周岁(1991年7月10日后出生)。 | 同等条件下，具有接待工作经历的人员优先。 |